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确认提交材料示例

(部分材料)

特别提醒：网上确认需要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，最终以网上确认系统要求为准。

1. 本人电子照片【所有考生提交】：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免冠、无妆、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（白色或蓝色背景，用于准考证、录取登记信息、校园卡照片等）。



证件照示例

2.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【所有考生提交】：正反面均需上传、边框完整，字迹清晰可见（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之后）。



3.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【所有考生提交】：

- 1) 手持本人身份证，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。
- 2) 头发不得遮挡脸部，要露出五官。
- 3) 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、完整(没有被遮挡或被手指捏住)。



手持身份证照片示例

4. 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【所有考生提交】：打印并手写签名，拍照或扫描上传。

附件 1: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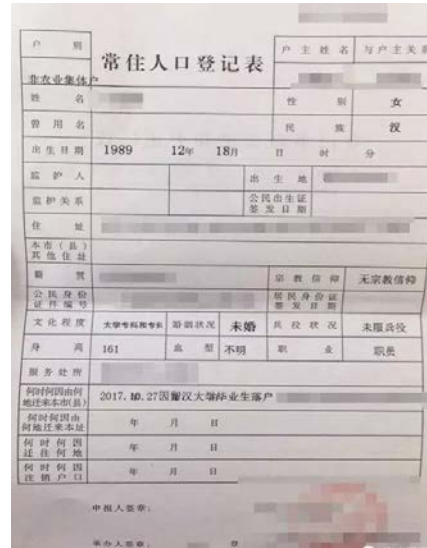
我是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考场规则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有关报考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填报、填写、导致不能考试、复试、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如弄虚作假者，将接受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
3. 保证不将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报考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考生签名 张三
2022 年 11 月 1 日

注：1. 本承诺书须经每位考生网上确认。
2.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，需要具有残疾人证，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。
3. 准考证由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，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。

5. 户口本、社保缴纳记录【户口或工作单位在南京的往届考生提交】:



我的南京 APP 查询路径：智慧人社——电子社保卡——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



6. 有效学生证原件【就读学校在南京地区的应届本科生】



7. 学历(学籍)认证【网报时未通过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提交】:



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照片示例



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照片示例



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照片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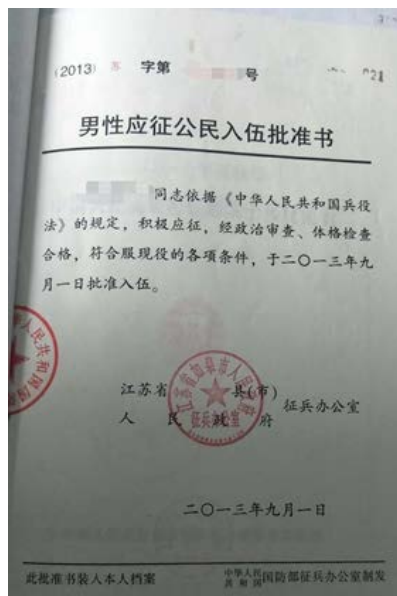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照片示例

8.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(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) 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(如盖章的成绩单、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)。



9. 入伍、退伍材料【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】：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

10. 考生登记表【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】：提交《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

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			
姓名		性别	男
出生年月		婚姻状况	未婚
政治面貌	共青团员	籍贯	宁夏
民族		身份证号	
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	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		
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(工作单位)及通信地址	单位	地址	邮政编码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本人联系电话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
毕业时间	2021-07-01	最后学位	学士学位
		最后学历	本科
报考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研究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研究生		
报考单位	河海大学	报考专业	电子信息专业
1. 自愿报考本计划，签订其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。		报考单位意见： 盖章：[Red Seal: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(法规处)]	
2. 毕业后，在报考单位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；或在报考单位本人生源所在地就业。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(含兵团)地区，硕士研究生至少要有1年(含1年)以上，其中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10年)；博士研究生至少要有2年(含2年)。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民族生产建设委员会教育意见。	
3. 毕业后，在报考单位生源所在地就业；或在生源所在地就业单位，由生源单位出具硕士研究生就业证明，单位盖章并加盖公章，报招生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		注：考生学籍上达3年内，可在考生学籍中留学，由教育部行政主管部(国家留学基金委)审核。	
考生编号		年 月 日	2022-10-12 19:31:24